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政府代缴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3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7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22〕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湛府规〔2020〕10号）等政策规定，制定困难群体政府代缴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市级财政资金133.212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湛府规〔2020〕10号）要求，由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养老保险费的标准由市和各县（市、区）按每年120元缴费标准为其代缴全部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区（含湛江市经开区）由市和各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各县（市）由县（市）财政自行承担。困难群体社保费代缴资金经核实并剔除不符合代缴人员后已全部代缴，为24584名困难群体代缴，共落实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33.212万元，未超出预算，代缴资金全部到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为100%。

三、绩效自评结果

困难群体社保费代缴资金为困难群体解决参保缴费问题，促

进乡村振兴，自评 100 分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湛府规〔2020〕10号）、《湛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实施办法》（湛人社〔2020〕94号）规定，及时将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133.212 万元，执行率 100%。

3. 资金管理情况。从 2020 年 7 月 1 起，城乡居保基金实施市级管理，在市财政局设立市级财政市级社保经办机构设立支出户，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设立了收入户和支出户，2021 年 1 月，按照省的统一部署，上线省集中式经办管理信息系统，全市基本实现制度标准、基金管理、基金征收和归集、基金支出、经办管理和信息系统“六统一”的要求，确保资金的安全运行。

困难群体社保费代缴资金全部用于城乡居民参保人群中困难群体社保费代缴，全部到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为 1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困难群体社保费代缴资金全部用于城乡居民参保人群中困难群体社保费代缴，全部到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为 100 %。

四、存在的问题

1、困难人员名单中没有剔除已满 16 周岁在校生，需社保局重提名单到教育部门核查，易出现将不符合人员列入代缴范围。

2、数据比对还不够完善，除湛江参加职保情况可以比对外，在外市外省的参保（含职保、机关保、城乡居保）情况无法比对，易出现重复参保，重复领取待遇的情况。

五、改进意见

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压实经办、审核人员责任。